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郑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摘要、正文和附件三部分以及向上级汇报答辩需要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汇报答辩用 PPT 等。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要求及汇报答辩要求。

3. 咨询方式：编制方案及相关汇报材料。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自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自主组建专家团队，及时主动地与甲方沟通，完成调研工作，形成初步方案；

(2) 2022 年 4 月 17 日前提交方案初稿；

(3)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按郑州市要求向口岸局提交上报稿；

(4) 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负责修订完善方案成果；

(5) 合同履行期限内，协助甲方进行各级汇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最新、准确的有关数据信息、文件等基础资料；

(2) 提供完整、有效的有关图件资料；

(3) 提供上级有关部门最新通知要求文件；

(4) 提供编制方案需要的其他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和协调工作;
- (2) 负责与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 (3) 负责与上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 (4) 负责组织召开座谈会, 征求各方意见。

3. 其他: 编制方案需要的其他便利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工作进度, 通过微信工作群、电子邮箱等方式实时提供技术资料, 通过安排有关部门会议、项目座谈会等方式实时进行沟通协调。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肆拾贰万圆整 (¥42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两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自方案上报郑州市物流口岸局之日起 10 日内付款 60%, 共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252000 元)。第二次自《方案》进一步完善, 提交发改委评审, 方案的修改、评审工作全部完结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款 40%, 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168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01 号

帐号: 1605110104000797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最终成果具有保密责任，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编制的最终成果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及有关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泄密责任：不遵守保密义务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郑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电子版、印刷版，《郑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汇报稿及汇报答辩 PPT。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要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工作安排由甲方选定地点举行。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承担合同违约金，违约金按已付金额的1%收取。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召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卞金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合作事项的联系、沟通人；
2. 协作、合作事项商议、协调的代表人；
3. 双方各自研究工作中的牵头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修改本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依法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定义，参见《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号）

2. “建设方案”内容，参见《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

第十五条：经双方确认后，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为本合同的依据。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工作超过一半时应按全部支付。

2. 本合同未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亚红（签名）

2022年4月16日

乙方河南工业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邵金丽（签名）

2022年4月16日